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黃怡佳

電話：07-7995678#5208

傳真：7105040

電子信箱：ysl808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秘字第113057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58325691_11305757400A0C_ATTCH1.pdf、58325691_113057574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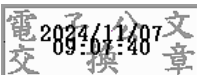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訂於113年11月23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學術研討會」海報電子檔1份，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130222693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2024/11/07 14:07
電子公文交換章

